

梁皇

祈安法會

啟建梁皇祈安齋天中元盂蘭盆冥陽法會
慶祝成立卅週年暨文教會館落成十五週年



中華佛寺協會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一直秉承維護教產、宣揚佛法、福利社會的宗旨，替全台寺院爭取合理權益，並成立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一九九五年，在前董事長開證長老引薦下，承蒙龍皇寺開山住持敬問老和尚家屬慨然捐贈遺產，於二〇〇二年開始動工興建中華佛寺文教會館，感謝歷任理事長暨理監事、各寺院長老、法師與十方善信發心護持，業於二〇〇七年圓滿落成。

二〇二二年欣逢本會成立三十週年大慶暨文教會館落成十五週年，特訂於國曆七月廿三日至七月廿九日（農曆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星期六至星期五，啟建梁皇祈安齋天中元盂蘭盆冥陽法會七日，以此功德迴向曆任及現任理事長暨理監事、開山住持敬問和尚、各道場法師、善信護法、冥陽兩利，並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護法善信增福增慧、吉祥如意。

敬請十方大德慈悲擁護、踴躍報名參加，並設齋供眾，法會盈餘將作為本會卅週年學術研討會及設立教育推廣中心等弘法利生之相關用途。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各寺院會員

時 間 表

國曆七月廿三日（農曆六月廿五日）

下午二時半至下午四時半【灑淨—請聖、發表、引魂】

國曆七月廿四日至七月廿八日（農曆六月廿六日至六月卅日）

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半【禮拜梁皇寶懺】

國曆七月廿九日（農曆七月一日）

上午八時至十時【齋天】下午二時半至下午六時【瑜珈燄口施食】

地 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法會設功德項目

- | | |
|----------------|-----------------|
| ◎總功德主—新台幣 貳拾萬元 | ◎副總功德主—新台幣壹拾萬元 |
| ◎功 德 主—新台幣 伍萬元 | ◎副 功 德 主—新台幣叁萬元 |
| ◎齋天功德主—新台幣 貳萬元 | ◎福慧功德主—新台幣壹萬元 |
| ◎超 薦—每位新台幣 壹仟元 | ◎消 災—每位新台幣壹仟元 |

齋 別

- | |
|-------------|
| ◎福壽齋—新台幣壹萬元 |
| ◎吉祥齋—新台幣伍仟元 |
| ◎如意齋—新台幣參仟元 |

敬邀十方善信報名參加，同霑法喜
法會期間每日十一時歡迎參加午供祈福供香

中華佛寺協會・佛寺文教基金會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佛子

季刊
2022.04
No. 115

專題報導 永懷一代高僧～一行禪師
賀喜名山得主，後繼有人
通宵福智寺第四代住持性德法師陞座大典

會務報導 111年新春團拜暨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寺院行政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將提交立法院審議
例舉產權無法處理個案
內政部通函各宗教團體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未考量宗教團體運作實況，徒增困擾

佛寺巡禮 雲上金頂 千年華藏——峨眉山華藏寺





《承遠寺》
封面攝影 /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如均
委員 傅燈、道融、慈忍、修熏、厚賢、寬界、善因、智旭、惟宏、能超、道竺、真常、修慧、寬謙、寬融、演悟、如正、資定、宏利、體証、定高、性明、海覺、浮德、智光、明聖、基圓、演觀、照偉、清澄、海平、心航、開怡、覺居、智山、常殷、深睦、宏照、宏如、傳惠、圓淳、禪哲、海量、心慈、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寺協會張春梅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美術編輯 點點創意有限公司

佛子

2022.04 No. 11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出版

《封面介紹—承遠寺》

承遠寺為來自馬來西亞的俊仁法師於民國83年在南投國姓鄉所創建，建築材料及工法皆遵循自然生態，採綠建築方式，寺內最主要之建築為大雄寶殿，供奉西方三聖—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不同時期的建築以造景區隔，移植開墾馬路被棄置之樹木及撿拾石塊砌牆，力求維護自然環境，歷經多年努力，方成就此一莊嚴淨土宗比丘尼道場，民國100年越南一行禪師來台弘法時曾造訪，特別讚揚承遠寺為幽靜禪修之地。

編輯手記

《專題報導》

永懷一代高僧～一行禪師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111年新春團拜暨 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

《寺院行政》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將提交立法院審議 例舉產權無法處理個案

內政部通函各宗教團體呈報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未考量宗教團體運作實況，徒增困擾

《專題報導》

賀喜名山得主，後繼有人 通宵福智寺第四代住持性德法師陞座大典

《佛寺巡禮》

雲上金頂 千年華藏——峨眉山華藏寺

感恩護持—各項捐款明細

01

02

10

20

28

36

38

19

編

輯

手

記

林蓉芝

各地方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通函各寺廟（宗教團體）必須於111年5月30日以前，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內政部提供之範本共十一項八頁，範本亦說明「僅供參考」，其中該辦法第4條第2項「宗教團體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問題是，內政部之範本條文太過繁瑣難懂，亦非宗教團體適用，更有部分地方政府規定必須依其組織章程規定召開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併同會議紀錄報鄉／區公所轉縣／市政府備查，甚至直接退回道場呈報之計畫，此已嚴重造成宗教團體之困擾，最終可能引發宗教團體拒絕呈報之情況。疫情二年多來，各寺廟全力配合政令以維護國家人民之安全，停辦各項法會活動，與信徒互動不多，更不可能損及信徒之個資，乃籲請政府從寬從簡，以免徒增民怨。

感謝內政部徐部長的用心努力，「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業已經提行政院審議通過，刻將送立法院審議，唯據過往經驗，有時並非「法無可據」，而是法律高不過人為爭議，本刊特舉大溪修德寺及宜蘭慈雲宮案例以供參考。尤其暫行條例年限

十年，對於無法變更為宗教使用的農地實則助益不大，宗教團體更期待再度開放農地更名登記一次（一至二年），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蒙菩薩保佑，佛寺協會這兩年的活動或有延遲，但都能圓滿舉辦，最要感謝的是所有發心贊助及踴躍參與的道場師父們，今年新春團拜感恩寬謙法師發心提供永修精舍場地，並供養豐盛午齋及禮品結緣，永修精舍原為勝光長老尼於民國65年創建，長老尼雖出自相鄰的淨業院，土地及建物卻分屬不同業主所有，寬謙法師繼任之後，大力整頓，加以法師的建築與藝術專業背景，不僅環境與空間重新修建整頓，最重要的是推動了在地人文藝術，結合宗教、古蹟、歷史，提升了意境，成為台灣唯一連續舉辦二十三屆佛教藝術研習營的道場（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主辦），帶動青年認識佛教藝術文化的內涵，並致力宣講佛法，截至目前已有四十套經典，此次法師特別贈予與會師父每人一部播經機，內有一千七百多小時課程，方便大眾聽經聞法。

永修精舍庭院之內放置楊英風大師的諸多佛雕作品，還有從原來新加坡文華酒店迎回的文華六器，非常珍貴，並設置關懷據點，配合佛法、書法、繪畫、音樂、茶藝等多元課程，充分落實了社區長照關懷與宗教藝文教化的發揚，腹地雖不大，卻是空間利用與功能規畫最實際且實用的範例，值為各道場借鏡！



▼ 一行禪師的書法表達了禪師的智慧與慈悲，每一筆都是禪修的體現
(攝於佛寺文教會館二樓辦公室)

永懷一代高僧 ～一行禪師



▲ 2011 年造訪佛寺協會與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及理監事合影

生平事略

一行禪師是一位精神導師、詩人、和平活動家，因推廣正念與和平的各種努力及著作而受到全世界的尊敬。

1926 年，一行禪師生於越南中部，十六歲在順化市的慈孝寺剃度出家；1949 年受具足戒成為比丘，並開始投身越南佛教復興運動；1955 年越南戰爭爆發後，僧尼面臨的問題是要堅持禪修冥思的生活並繼續在寺院修行，還是要幫助身邊那些因戰亂而受苦的人們，一行禪師同時選擇這兩條路，創立了「入世佛教」運動，並在其著作【越南；火海中的蓮花】中首次使用這個詞。

「和平不只是沒有暴力，它是培養理解、洞見和慈悲，並與行動相結合。」

1961 年，一行禪師前往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攻讀宗教比較學，次年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及研究佛教；60 年代初期，他在越南創立了「青

年社會服務學院」，這是以佛教的非暴力原則和慈悲行願為基礎，由上萬名志願者所組成的基層救濟組織，越戰期間協助人民重建村莊、興建學校及醫療診所。身為一位老師，他在西貢創辦了「萬行佛教大學」，同時成立出版社來推廣和平活動的理念；1966 年，一行禪師於慈孝寺接受真寔禪師傳燈，成為臨濟法脈第四十二代傳人，幾周後，他前往美國呼籲和平、結束越戰，並獲提名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一行禪師繼續到不同地方廣泛傳播和平理念，遊說西方領導人結束越戰，1969 年，他率領佛教代表團參與巴黎和平對談，由於這幾年的奔走，南越和北越都拒絕讓他回到越南，一行禪師流亡法國，此後長期在海外活動。

「禪修並非是要逃離社會。禪修就是回歸自己，深觀當下。有了清晰的理解，就必須付諸行動。正念讓我們知道，幫助社會有哪些事該做和不該做。」



▲ 中山大學公開演講



▲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僧眾禪修營

禪師也繼續教授、演講及寫作有關正念與和平生活的藝術，並於 70 年代初在巴黎索邦大學擔任佛教講師教導正念，並更深入研究佛教；1975 年，他出版【正念的奇蹟】，運用他新的修習來鼓舞為越戰所苦的學生及社會工作者，同年，禪師在巴黎附近建立了芳雲庵；1982 年，搬到法國西南部更寬闊的地方，並以「梅村」命名。

對禪師來說，正念是一種需要培養的能量，能支撐慈悲行願，從而幫助減輕自己和這個世界的痛苦，能處理負面的情緒，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快樂的時刻。真正的正念是一條道路，一種合乎道德的生活方式，在這條路上的每一步都能為自己 and 他人帶來幸福、自由和安樂。

「正念使你深刻地活在生命賜予你活著的每一刻。」

▼ 許多不同國籍的人跟隨禪師學習「正念生活之道」



在一行禪師的精神領導下，梅村從鄉村農莊發展為當今西方最大、最活躍的佛教道場，居住超過二百位出家人，每年有超過一萬位從世界各地前來學習「正念生活之道」的修行者。梅村歡迎不同年齡、不同背景、不同信仰的人來禪修，學習行禪、坐禪、食禪、工作禪、深度放鬆及修習止、微笑和正念呼吸，一行禪師將這些古老佛教修習的本質及精華，加以簡化

和發展成我們這個時代適用的挑戰，讓禪修者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一行禪師提倡的「五項正念修習」（傳統五戒），目前除了梅村，歐美和亞洲共有八個傳承梅村的修習中心。

之後，一行禪師創立了「覺醒共修團」——一個由世界成千上萬年輕人組成的運動，旨在修習正念生活，禪師強調教育中的正念必須從教師開始，如果老師修習正念並將其課堂上體現，就能將正念傳遞給學生，所以他發起「國際覺醒學校」，訓練教師在歐美及亞洲教導正念。禪師從社會生態學的角度解釋了佛教的「無我」，我們無法將人從環境中分離出來，所以我們需要從環境變遷中覺醒並愛護地球，不論個人或團體的幸福和生存都取決於健康的地球。

「在佛教中，我們說禪修是種覺醒的行為，對地球和現存物種處於危險中的事實覺醒。」

2007 年，一行禪師重返闊別 39 年的越南，目的有三：支持越南佛教僧團新成員、辦理祈禱法會撫慰越戰遺留之傷痛、帶領僧俗禪修。

一行禪師也是一位藝術家，他獨特而受歡迎

迎的書法作品，以簡練的短語及文字，呈現正念教導的精髓，在全世界許多地方都曾展出過。

近年來，一行禪師也受邀出席美國、英國、愛爾蘭、印度和泰國的國會舉辦的活動，他呼籲採取具體的措施來扭轉因暴力、戰爭或氣候變化所造成的惡性循環；2014 年 11 月，在一行禪師 88 歲生日後一個月，禪師嚴重腦出血被送到醫院搶救，經過幾個月療養，禪師雖不能說話且右側大部分癱瘓，但在他身上展現的平和及安詳，仍繼續以另一種形式宣揚佛法並鼓舞著許多人；2017 年，禪師回到越南順化靜養；2022 年 1 月 22 日，禪師於慈孝寺安詳圓寂，享耆壽 95 歲。

「尊者達賴喇嘛表示

一行禪師用和平的方式反對越戰、支持馬丁路德金恩，最重要的是他致力於與他人分享正念和慈悲如何有助於內心的平靜，以及培養內心平靜的個人如何有助於真正的世界和平，他的一生是真正有意義的，我毫不懷疑，我們紀念他最好的方式就是延續他的工作——促進世界和平。」



▲ 一行禪師率僧團掛單南投承遠寺，身心靈都覺得像回到自家一般

2011 年來台弘法

緣由桃園寶蓮寺住持宏空法師及游祥洲教授的發起，共同邀請一行禪師率弟子僧眾 35 位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來台弘法，由佛寺協會負責南部及中部的禪修活動，那時幸得各道場及菜根香素食館、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的鼎力支援，方得以順利進行，接連一個禮拜的近身相處，親炙禪師的一言一行及從旁觀察梅村僧團的運作，細膩分工，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禪師的威儀沉穩，不疾不徐，言行自在，總是細心傾聽，關懷身旁的人，尤其喜歡品味台灣高山茶，到高雄的第一晚安排於高雄西子灣海邊餐廳用餐，禪師一看到夕陽西下的海邊美景，就停下腳步，讓侍者送上一杯茶，專心一意慢慢的欣賞著眼前的滔滔海浪，以致忘了大家都在等著他用餐，如同下午於佛寺協會，我們以茶會迎接，禪師卻問我「不是茶會嗎？為什麼要講話呢？」，在協會期間有些單位來電邀請禪師，老人家跟我表示「我年紀大了，時間有限，只想把所有的時間用在弘法或寫作上，如果是一般拜會活動，就不參與了」，因此我只能一一回絕，跟隨一行禪師來台的僧眾以外，還有來自美國、日本等信徒 20 餘人，他們就單純來台參與禪修活動，食、宿費用自付，即使千里隨訪，除了參加禪修外，都不曾看到禪師與信眾間有任何互動，這點也令我印象深刻。

離開協會的前一天晚上，禪師突然跟弟子們宣佈，隔天早晨五點集合，要爬會館後面的柴山，願意隨行的就一起來。隔天一大早，即使年長行動不便的真空長老尼都跟著我們爬山，沿途休息時，有隻猴子突擊似的爬到禪師



▲ 引導陳菊市長等愛河行禪

肩上，我們都驚嚇得不知所措，唯有禪師依然不動如山，僅微微一笑，猴子也沒有攻擊禪師，那一刻讓我體悟了「禪者的直心與定力」。

此次來台，禪師給的主題是畫了一個圓圈，寫著「I have arrived, I am home, in the here and in the now.」，在中山大學逸仙館裡的講台設計，以四片明式古木門及竹枝與整株香蕉樹葉來佈置，加上禮堂外席地而坐，在大樹圍繞、山海相傍的氛圍中寧靜的用餐，更顯融入自然的意境，禪師非常歡喜，二天下來我們之間也建立了某種彷彿相識久遠的默契，原本與僧團裡某些師父的應對都是小心翼翼，也變得全然信任了。

臨時安排的愛河行禪，一行禪師率弟子引導陳菊市長及市府局處長一起隨興行禪，沒有



▲ 日月潭禪修營

刻意，也不宣揚，就是靜靜的專心一意，一步一腳印，怡然自得，體會如禪的本性，成了一幕難得的風景。

禪師率僧團來台弘法對梅村是件慎重的事，行前就先派法師造訪並一一勘查場地及住宿地點，包括會場音響、座椅…等的佈置，禪師的飲食也有專人為之，擇定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禪師住宿小木屋，包括掛單南投承遠寺，都必須符合梅村的認可；一切的安排也都出自個人心目中對禪師的直覺，感謝南投東方淨苑住持體証法師以及承遠寺住持俊仁法師及全體常住信眾的發心，還有所有志工及參與者的共襄盛舉、出錢出力，讓從未接待並舉辦國際禪修活動的佛寺協會，有了難得學習的機會，尤其在日月潭兩天的僧眾禪修，一早起床，

看到在晨曦中，那麼多出家人默然打坐禪修的畫面，那種感動讚嘆寬慰了疲憊至極的身心。

在承遠寺的那一夜，我們真的像回到了家，高齡 85 歲的一行禪師，早早起床走到大寮，讚賞著師父們準備的豐盛早齋，一邊親切感謝著所有辛苦做菜的師父及老菩薩們，於庭前散步時，還一再邀請我一定要帶著雅珮到法國梅村，一晃十年，對於自己始終沒有成行，錯過再見一面的機緣，內心充滿遺憾愧疚。

所幸 2017 年造訪美國玄奘寺心海法師時，心海法師特地開車帶我及雅珮參訪位於美墨交界聖地牙哥，由一行禪師建立的道場—加州大隱山鹿苑寺，那是一座寬廣的山林，由於地處偏僻，一行禪師不想此處淪為販毒之處，乃於政府標售時，分期付款買下作為提供禪修之

所，大片山林維持著自然原貌，唯設一間木造禪堂，簡潔明亮，在此，有來自各國的修行者，自己選擇分擔工作，我們遇到一位美國年輕人在大寮工作，他很高興的與心海法師分享在這裡快滿二年，已經獲准剃度出家的資格。除了一座木造的大殿作為講堂使用，肅穆莊嚴，沒有多餘的擺飾、甚至佛像，齋堂、住宿的地方都很簡樸，每隔一段時間，空中飄來鐘聲，此時，每個人都會放下手中的工作，靜默不語，維持定心，除此之外，並沒有特別分派法務功課。

據心海法師分享，他初來美國求學時，由於人地生疏，幾次到一些道場尋求掛單，皆不得其門而入，最終尋到一行禪師這裡的禪林，才得以掛單半年，也因此，現今他若有餘力，每年都還送點物資來此結緣，而我也因為這一次的造訪，更瞭解一行禪師的入世（生活化）佛教的精神與理念，並且終身致力學習奉行。



▲ 加州大隱山鹿苑寺大殿簡樸莊嚴



▲ 加州大隱山鹿苑寺位於大片山林中，造型樸實無華

一行禪師 2011 年離台前，曾應性明法師之邀，參訪苗栗縣造橋鄉靈天禪寺，特來電邀我陪同，並透過翻譯轉達沒有要在台灣設立道場的意願，但是，如果有道場願意學習他的禪修方式，他很樂意指派弟子來此教導。

禪師的教法，有別於一般佛寺的肅穆之感，僧團裡有多位法師會彈大提琴及其他多種樂器，先以音樂讓人放鬆靜心，即使睡著了也沒關係，然後禪師再開示佛法，隨後由年輕的法師分小組一一指導學眾，可自由提問，悠閒愉悅的氛圍，就是現代強調的一種“慢活的人生態度”，因此吸引了西方年輕人學佛的興趣，乃至建立無國界僧團。

記得禪師在『會心』這本書裡的一段話：「在我們的社會中，大家傾向用負面眼光來看待不做事的人，甚至視為罪惡。但是，當我們迷失於各種活動時，我們也降低了生命的品質。我們適得其反。保有自己是很重要的，要

讓自己神清氣爽，並擁有良好心情、喜樂與慈悲。佛家講求培養『無為』（aimlessness），事實上在佛教的傳統中，一個完美的人，也就是所謂的阿羅漢（arhat）或是菩薩（bodhisattva），是一個無雜務的人——他沒有地方要趕著去，他也沒有事情一定要做。人們應該學習如何不做任何事，安然自處。試著一整天不做任何事；我們稱這天為『閒散日』（lazy day）。我們許多人都習於到處奔波，忙東忙西，閒散日實際上是很難辦到的功課呀！僅僅是安住當下可非易事。當你什麼事都不做時，如果能夠快樂、放鬆、且面帶微笑，你可算是相當堅強的人。『什麼事都不做』會創造出生命的品質，這是非常重要的。

「什麼事都不做，事實上就是做了某些事。」

一代高僧圓寂，智者身影已渺，幸其精神法脈延綿不斷，謹記醍醐灌頂的片段，永誌感念！

林蓉芝 頂禮



▲ 參訪造橋鄉靈天禪寺



中華佛寺協會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三) 上午 10:00

貳、地點

永修精舍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參、出席人員

理監事：

寬謙、修熏、海量、禪哲、真常、定高、基圓、道笙、常殷、演悟、智山、傳燈、浮德、厚賢、傳惠、演觀、圓淳、永光、如正、清澄、宏利、宏照、宏如、海覺、照偉、性明、如均、覺居、心航 (依簽到次序排列)

寺院代表：

耀順、紹玄、湛平、宏海、地持、常禮、法重、性融、真融、天文、若航、悟徹、智泓、莫秋香、覺舜、心空 (依簽到次序排列)

肆、主席團

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記錄：梁雅琪

伍、會議開始：

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主持



本次團拜時值中華民國壬寅年二月初七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等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各貴賓大德



等，雲集於新竹永修精舍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身心自在、健康平安。

二問訊：祝禱永修精舍住持寬謙法師及常住法師、各理監事、寺院長老、法師、護法居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諸事吉祥。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諸位長官、佛寺協會所有人員身體健康、會務興隆、業務推展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虎年彼此平安自在、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吉祥如意。

陸、主席團及來賓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內政部民政司呂清源司長、傳燈法師、寬謙法師，還有諸位長老法師、護法居士，大家阿彌陀佛！

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來自全台灣各地的道場法師、代表，踴躍出席今年的新春團拜，非常感謝！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延到今天比較安全了，才舉行團拜，尤其感恩寬謙法師發心提供這麼好的場地，熱忱的招待大家，永修精舍雖然不是很大，寬謙法師卻把這個地方充分的運用，每個空間都有功能上的設計，並且結合藝術與他的專業背景，更投入了社區長照的經營，非常值得我們參觀並且學習。

時代在進步，很多科技的東西，我們這些老人已經跟不上，必須交由年輕人來延續，秘書長跟我提出想將佛寺文教會館作為玄奘大學教育推廣中心的構想，我覺得很好，今年也是



佛寺協會成立卅週年，要舉辦學術研討會，這些教育活動，可以吸引年輕人來學習佛法，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一齊來支持，讓協會發揮更好的功能，祝福大家，虎年平安順利！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寬謙法師、司長、各位理監事、各道場住持及居士，阿彌陀佛，本來很早就要辦團拜，因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所以延到今天，看到這麼多發心護持協會的會員代表，很歡喜地到永修精舍參加團拜，很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吉祥，阿彌陀佛！



沒有住在那裡，沒辦法設身處地發現問題及做出最佳的改善規劃，但當然還是可以想辦法做些改變。

在這個少子化、老年化的時代，沒辦法一下做到長照，但我覺得可以從關懷據點做起，很多寺院也都面臨生存的壓力，因為寺院裡的空間比較大，沒有用到也很可惜，如果能為在地奉獻空間，乃至辦點活動、甚至推廣佛法，我想，這是我們在這個時代能做的事情，放生寺的演觀法師也是在自己的寺院做出許多改變。

當你踏出第一步，就會發現事情是做不完的，雖然我們地方不是很好，承蒙大家不棄嫌能來到這裡，我感到非常榮幸，我常覺得自己

像是閉門造車，都在講課，很少到外面走動與人交流，非常高興及歡迎大家來到這裡。

介紹一下這次永修精舍準備的禮品，感恩許多居士一起發心，包括連淨苦茶油及麵線、酵素種的米、大元寶麵包，我在疫情期間出版的三本書籍【解開生命的密碼—八識規矩頌講記】、【大智慧到彼岸一心經講記】、【無悔前行—佛教藝術澱積者釋寬謙口述史】，以及有一千七百多小時課程的播經機，請各位法師指導，還有王心心南管《心經》專輯，也跟各位法師結緣，再次代表永修精舍歡迎大家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法務昌隆、法輪常轉，謝謝大家！



永修精舍住持寬謙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司長、諸位諸山長老，大家阿彌陀佛，秘書長前年就開始說，希望永修精舍來舉行新春團拜，但我一直覺得永修精舍過於簡陋、不是什麼好地方，所以遲遲不好意思承擔這個任務，直到秘書長去年來到這裡，說可以可以！才讓我們有了一點點信心。

永修精舍是從簡陋的環境，慢慢改善成目前的樣貌，當然我們非常感恩老住持勝光法師開山闢地興建了永修精舍，但其實很多空間是不好用的狀態，還好巧的是我學的是建築，剛好把自己的道場拿來試驗，我常說我很會改舊衣服，不是做新衣服喔！所以把這裡慢慢改成不豪華且樸素實用的空間，我個人非常樂在其中，本來教室與大殿是共用的，講課或辦理活動都在同一空間，十多年幾乎每天都在搬桌椅，後來慈心幼稚園因為少子化停辦，我就把空間拿來利用，一步步改成講堂、書院、關懷據點，現在使用起來非常方便，畢竟有時候在大殿前，大家會感到有點嚴肅，但在旁邊的戶外，就會讓人感覺比較輕鬆自在。

改造的困難點其實不是經費，而是想法，用點心規劃就能妥善運用空間，這大概也是秘書長認為有些寺院能藉永修精舍的規劃，來思考如何把道場改得更好用。比較傳統的寺院因為興建時在使用上沒有設計的觀念，保留了許多空間給廊道，但不見得有實際功能，造成空間的浪費，也曾經有人找我去改改看，但因為

內政部民政司呂清源司長：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今天的地主寬謙法師、各位長老老德先進，大家早，很高興今天來參加新春團拜，雖然已經是農曆二月初七，離過年有段時間了，先感謝大家配合疫情延遲辦理，我代表內政部徐部長以及民政司所有同仁，在這裡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各位新的一年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自 81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超過卅年，這卅年來，佛寺協會做過許多事情，無論是在佛寺組織健全、或是爭取相關合法權益，站在各位的立場，做為宗教團體與政府機關中間的橋樑，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因為協會的努力，目前會員多達近 200 家道場，在台灣是非常有影響力的團體。

接下來的防疫措施，政府會慢慢地朝向「生活正常化」的方式進行，所以各位可以放心，根據我們獲得訊息，WHO 將在今年六月向



全世界建議，新冠肺炎尤其是 omicron 這個病毒，大概會成為一種流感化的病毒現象，如果各位有注意這個訊息，就會看到歐美國家乃至日本韓國，都希望盡快開放邊界，但是台灣會

採漸進式的方式，不會像國外一下立即開放。

台灣在防疫期間的表現受到全世界稱讚，各國政府及媒體普遍認為原因有二：一是我們有非常文明優良的百姓，對政府所指引的防疫措施，包括戴口罩、勤洗手、噴酒精、保持社交距離，大家都非常配合；二是政府做了許多有效的防疫措施，而且是考慮再三一步步進行的。我個人認為還有第三個原因，這也是我今天來到這裡跟各位見面最重要的原因，台灣是全世界最難得，宗教信仰最自由的國家，各位可以到全世界去看看，沒有一片土地的宗教信仰可以像台灣這樣多元，因為信仰自由，所以諸佛諸神特別庇佑台灣，這麼多的宗教團體以及在座各位法師先進大德，你們在過去兩年多的疫情期間，給社會的撫慰安定，也是台灣在防疫上這麼成功的原因。

徐部長來到內政部三年半的時間，相信各位在很多場合都能看到他的身影，徐部長是我在內政部待了三十年看到最關心宗教團體及宗教事務的長官，他不斷跟各位接觸的目的就是想知道，宗教團體碰到什麼困難、有什麼意見、希望政府用什麼政策法令來推動及解決問題，三年半下來他發現，目前所有的宗教團體，不管是正式登記、補辦登記、未登記的寺廟，半數以上有一個共通的問題，也就是宗教團體或

寺院的不動產，因為特別的原因登記在自然人的名下，例如住持，等到自然人或住持往生之後，就發生繼承問題，往往讓原來屬於寺院的財產變成私人私產，產生非常的多糾紛甚至產生訴訟，所以部長覺得這個問題應當被解決，為了解決問題，催促部裡面訂定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這個草案是在他很多場合碰到很多宗教團體答應大家，一定要把它立法完成，這個法案在今年的三月一號已經送到立法院交內政委員會審議，內政部將這個法案列為今年第一優先法案，一定要進入三讀，我相信這部法案某種程度能解決現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不動產處理問題，藉由透過行政公法的作用，把它更名登記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如果因故不能登記（例如農地），法條也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動產不能被處分，以保障宗教團體的所有權。

從來沒有一個法令是一次訂定以後永遠都不變的，我們會在執行的過程中逐步檢討，有什麼讓寺廟財產獲得更高保障的解決方式，本來希望在這裡能聽聽各位對政府的建議，因為行程的關係無法留下來，協會出版的佛寺季刊我都會看，也歡迎各位直接、或透過協會，跟內政部反應問題，我會盡最大的力來協助解決問題，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柒、工作報告：

秘書長報告：

感謝寬謙法師提供此次新春團拜會場，盛情接待午膳及供養法師，準備豐富的紀念品、精緻的點心，並精心佈置茶席，讓大家賓至如歸，也感謝明聖法師提供的點心及演觀法師結緣的台東釋迦禮盒。（餘報告事項詳如會議報告書）



▲ 林蓉芝秘書長感謝各道場法師於疫情期間對協會的發心關懷

◀ 茶藝

▼ 戶外庭院空間空氣流通日照充足，用途多元，此次亦成為接待會員享用茶點之最佳處所

▼ 精緻點心



▲ 各道場法師代表踴躍出席

放生寺演觀法師補充：

理事長、副理事長、寬謙法師、各位諸山長老，大家阿彌陀佛，這是我第二次來永修精舍，上次是送生薑，這次帶了釋迦，每次來都感到法喜充滿，到處都是巧思，非常值得學習，現在各大專院校有開長照課程，幾乎都是爆滿，因應現代社會需求，許多年輕人報名，佛教道場也面臨僧侶老化問題，如果道場願意投入這個領域、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參與培訓專門照護僧侶的人才，整合各界資源加以運用，也是道場未來發展值得關注的趨勢，對年輕人來說，道場缺乏吸引他們的動機，放生寺與永修精舍在成為社區關懷據點後，除了銀髮族，他們的親屬也會來親近三寶，所以不用把重點放在找年輕人，其實如何讓老年人帶中年人再帶青年人，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重點是要做對方向，讓地方有認同感，如果各道場想進一



步了解長照或是社區關懷據點相關議題，我們很願意提供經驗與大家分享。最近釋迦沒辦法外銷，為了支持台東在地農民，特地帶來跟大家分享，希望大家喜歡！



▲ 來自全台各地近 130 位道場代表出席



▲ 豐盛素齋

捌、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決算（收支決算表、存款明細、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111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預計 10 月 19、20 日（農曆 9 月 24、25）於玄奘大學辦理，詳細實施計畫於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會員代表大會暫訂於 5 月 17 日（農曆 4 月 17 日）星期二，於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第五案

案由：擬於本會館設置玄奘大學高雄教學中心，詳細實施計畫待擬定之後提大會研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慶祝中華佛寺協會成立卅週年暨文教會館落成十五週年，擬於國曆 7 月 23 日至 29 日（農曆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啟建梁皇祈安齋天中元盂蘭盆冥陽法

會，詳如實施計畫，經費餘款將做為舉辦本會卅週年學術研討會及設置玄奘大學高雄教學中心等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函請各寺院會員踴躍支持。

第七案

案由：為慶祝本會成立卅週年，擬沿往例舉辦學術研討會（每五年一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實施計畫於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壹拾、中午 11:30 散會自由參觀永修精舍；下午 12:00-13:30 午齋。

壹拾壹、下午 13:30 至 14:30 參觀淨業院、永修精舍敦煌石窟精華版及楊英風大師雕塑作品，並由專業老師解說。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名細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每單位)
古坑慈光寺、佛慈山靜觀精舍	二〇〇、〇〇〇
慈音精舍弘善法師	一五〇、〇〇〇
大溪修德寺、苗栗同善寺、苗栗法明寺 石碇蓮池庵、桃園六通寺性融法師 台南金山寺、緣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靜法寺	六〇、〇〇〇
高雄碧瑞禪寺	五〇、〇〇〇
彰化普濟禪寺、桃園永平寺 台南正慧淨舍	二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一六、〇〇〇
苗栗源豐寺	一二、〇〇〇
台中護國寺	一一、〇〇〇
六龜大行寺、彰化信願行寺 台南修德禪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三、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五二、〇〇〇



▲ 會館佛像畫作重新
▼ 揭裱與修復



▲ 地方文史工作者溫文龍先生導覽百年古蹟淨業院



▲ 佛教藝術專家吳文成老師解說石窟壁畫故事



▲ 師父專注欣賞敦煌石窟藝術



▲ 法玄法師介紹楊英風大師雕塑作品



▲ 佛曲班師生以虔誠音聲為在座的貴賓們獻上
「點燈祈願文」佛曲



▲ 寬謙法師帶領之志工團隊分工清楚、親切有禮



▲ 花藝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 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草案將提送立法院審議 例舉產權無法處理個案

據 111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 3786 次會議紀錄，討論內政部擬「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將核轉立法院審議，徐部長的用心，宗教界至為感謝。

諸多佛寺道場亦對此條例持以厚望，期待得以解決部分延宕已久之寺產登記困境，然而，就協助經驗所知，一些寺廟不動產更名爭議，並非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處理，而是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的認知不同所致，特舉二例說明：

案一：桃園大溪修德寺



▲ 位於大溪老街旁，鬧中取靜

修德寺創建於日據時代，原屬齋教，為避免遭日本政府沒收廟產，而將購買位於大溪鎮和平段 0334 及 0367 兩筆面積共約 149 平方公尺土地，登記於時任負責人簡元川名下，簡元川逝世後，贈予其長媳簡潘阿成（法號：修定），自修定師於 82 年圓寂後，其子女簡添

德（前任住持）、簡阿蘭（現任住持）皆已出家，同時希望將此兩筆土地產權更名登記為修德寺名下，自 89 年起至今逾二十年，數度送件呈請桃園縣政府依「宗教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皆遭退件，且簡添德 99 年圓寂後，延續繼承人

越來越多（收養關係之俗家眷屬），有的甚至長年居住海外，根本無法依法規規定「取得繼承人同意」辦理土地更為寺方所有。

因此，對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仍規定需通知全體繼承人且公告至少一個月，才得以辦理更名的條文，個人以為，應以回歸寺產為主要考量

目的，而非基於保障繼承人權利，尤其，92 年准予宗教團體辦理農地更名時，並未有公告程序，而是由負責人立具切結書（負法律責任），本案地方政府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逾十五年未聲請繼承登記者，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來處理，則不致延宕三十年至今未決。

【桃園大溪修德寺辦理不動產更名事件表】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89.03.21 (修德寺)	本寺所有地號大溪鎮和平段 0334 及 0367 兩筆土地，面積共 149 平方公尺，自日據時代即屬本寺所有並使用之，因當時不諳法令，又經歷代移轉，乃以第五代住持簡添德（法號修慧）及本人母親簡潘阿成（法號修定）名義登記之，修定師已於八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圓寂，為辦理土地權產更名，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懇請呈轉桃園縣政府核發證明書，以便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為本寺所有，以免再造成未來產權繼承之困擾。 附件：1. 本寺改建事績及簡介 2. 歷代寺廟登記證 3. 該兩筆土地之登記簿謄本 4. 所有權人簡潘阿成之戶籍謄本及戒牒。 法規依據：土地登記規則 104 條
89.04.13 (大溪鎮公所)	宗教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係以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為寺廟所支付為要件，貴寺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二筆土地，系簡潘阿成以贈與方式取得所有權，核與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規定不符（內政部 8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8207200 號函）。
91.06.20 (修德寺)	檢送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調查清冊，並列舉本寺沿革及土地登記經過詳如說明附件，敬請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專案呈送桃園縣政府刊登新聞公告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准予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以便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辦理變更登記，以確保本寺財產之完整，並避免日後糾紛。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說明：本寺於日據時代為避免遭日本政府沒收廟產，而將購買位於大溪鎮和平段 0334 及 0367 兩筆土地登記於負責人簡元川名下，簡元川逝世後再贈予其長媳簡潘阿戌，修定師於 82 年逝世，其子女簡添德（法號學慧）及簡阿蘭（法號定高）皆已出家，並居住於本寺，願同意將產權回復登記為本寺所有。 財政部 69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32637 號函示「部分寺廟，因在日據時期為避免遭日本政府沒收廟產，或因負責人不諳法令，而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私人名義，現所有權人已死亡，而無繼承人或子孫不予置問；另有寺廟土地由私人捐贈，捐贈人已死亡，子孫眾多散居各地，無法取得完捐贈證明，置無法辦理變更所有權登記等情事，衡酌其案情確實特殊，為解決實際困難，視為專案處理，由各該寺廟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憑證，辦理變更登記」 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 (90) 民字 9004802 號函示「對寺廟申請發給同一權利主體證明，可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限期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其中並無須申請寺廟土地管理人後裔出具同意書得予以公告之規定」
91.08.09 (大溪鎮公所)	檢還貴寺申請核發以簡潘阿戌名義登記土地之同一主體證明。 說明：貴寺以宗教團體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係以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為寺廟所支付為要件，本案二筆土地所有權人簡潘阿戌係以贈與方式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與規定不符在案，故本案歉難同意辦理。
91.08.30 (中華佛寺協會)	有關修德寺申辦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更名登記為該寺所有乙案，特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敬請重予審核為禱。 說明：該寺申辦之兩筆地號一大溪鎮和平段 0334-0000 及 0367-0000，其中 0334-0000 之地上建築物於民國 75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修德寺所有，另 0367-0000 地號旁之兩筆旱地 0364 及 0365 業於民國 36 年及 65 年即登記於修德寺名下，為維護修德寺土地權產之完整，乃懇請准予更名為該寺所有。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91.12.20 (桃園縣政府)	有關貴轄修德寺申請以自然人簡潘阿戌名義登記土地更名為寺廟所有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依據修德寺 91 年 10 月 1 日修德寺字 91002 號函暨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2321 號函辦理。 按內政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2377 號函頒「研商『私建』與『募建』寺廟稅捐及不動產處分規範問題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略以：「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含該團體已或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而其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 84 年 9 月 1 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是以本案請轉知該寺依上開決議事項檢齊所有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送府憑辦。
91.12.26 (大溪鎮公所)	檢還貴寺申請以自然人簡潘阿戌名義登記土地更名為寺廟所有乙案。 說明：貴寺以宗教團體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係以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為寺廟教堂所支付為要件，本案二筆土地所有權人簡潘阿戌係以贈與方式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與規定不符在案。故本案歉難同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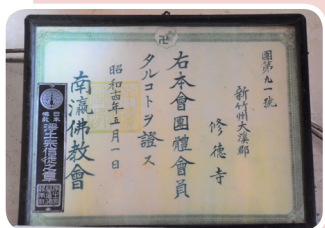


▲ 與普濟堂乃一牆之隔



▲ 修德寺為百年古剎，建築古色古香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97.01.14 (修德寺)	重新檢送本寺申請以自然人簡潘阿戌名義登記土地更名為本寺所有之相關資料，敬請呈轉桃園縣政府惠予核發證明，以便辦理更名登記，以為本寺產權之完整。 說明：桃園縣政府 91.12.20 府民禮字第 0910278943 號函（如前述） 內政部 94.03.21 台內民字第 0940076691 號函示「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於「買賣」登記時已課徵稅負，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二、爰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寺廟、教會（堂）產生稅負問題之考量，其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 贈與方式登記且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
97.01.29 (桃園縣政府) 97.02.04 (大溪鎮公所)	有關貴寺申請以自然人「簡潘阿戌」名義登記之土地更名為「寺廟」所有乙案，請補正 1. 土地登記人是否為該寺廟之關係人 2. 該土地是否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 3. 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證明確為該團體所支付
110.11 (修德寺)	為本寺申請以自然人「簡潘阿戌」名義登記之土地更名為本寺所有乙案，重新檢送相關表件，懇請貴所呈轉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更名登記，以為本寺產權之完整，實感德便！ 檢附： 1. 調查清冊 2 份。 2. 日據時期賣渡代金領收證及寺廟管理人證明願影印本 2 份。 3. 民國 87 年信徒名冊影印本 2 份。 4. 切結書正本 2 份。 5. 歷代寺廟登記證影印本 2 份。 6. 財產清冊影印本 2 份。 7. 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2 份。 8. 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 2 份。 9. 繼承人簡添德及簡阿蘭 82 年遺產免稅證明 2 份。



▲ 創建於日據時代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110.11.26 (桃園市政府)	未符合宗教團體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 年 9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 請釐清並說明下列事項： 1. 賣渡代金領收證買受人簡吳金與貴寺關係，並附佐證文件。 (沒有當初信徒名冊，僅能證明簡吳金為第四代管理人簡元川之妻) 2. 購買土地之資金是否為貴寺所支付，並附佐證文件。 (賣渡代金領收證僅有其中 0334 土地及其建物) 3.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及自購買迄今皆供貴寺使用之佐證文件。 (已檢附歷代寺廟登記證影印本) 4. 信徒名冊將簡潘阿戌姓名誤植為簡潘絨，請附佐證文件。 (寺方自己誤植如何佐證?) 5. 兩筆土地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繼承人立具切結書載明非私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所有，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和轉或親屬會議同意，本案僅檢附由簡阿蘭等三人出具之切結書，請依規定辦竣繼承變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自 89 年起數度送件皆遭退件，且簡添德 99 年圓寂後，延續繼承人越來越多，有的甚至長年居住海外，根本無法依法規規定「取得繼承人同意」辦理土地更名為寺方所有，且財政局、內政部已函示「若案情確實特殊，為解決實際困難，應視為專案處理」) 6. 有關案附 0367 地號證明願係說明貴寺現況寺廟坐落土地，由簡元川設定為修德堂佛祖，何以同年購買之 0334 地號未能設定為修德堂佛祖而以簡吳金之名購買。 (時日久遠已無從得知)

案二：宜蘭慈雲宮



▲ 慈雲宮大殿

位於宜蘭市舊城西路六十五號的慈雲宮，原係地方廟，建於光緒年間，至今已有百年歷史，奉祀主神有觀音佛祖、大眾爺及註生娘娘，持有土地面積宜蘭段乾門小段 298-1、2、3 地號三筆土地約六百一十坪，但慈雲宮僅一間大殿，實際使用範圍不到三十坪，其餘廟前周圍土地大部分被附近居民長期佔用，違章建築林立，甚至高過宮殿屋簷，形同大雜院中的土地公廟。

慈雲宮所有土地皆登記於大眾爺廟名下，其前身可能為大眾爺廟，因欠缺原始登記資料，已難考證，由於建物超過百年，土牆頹危、瓦頂漏水，僅有的三十坪大殿早不敷使用，且隨時有倒塌的危險，師父住在裡頭，連生命安全都堪憂。然而，由於土地非該宮名下所有，

而大眾爺廟實已名存實亡。

民國九十三年慈雲宮提出依同一主體方式，辦理變更登記為慈雲宮名下，由於佔用寺方周遭的住戶抗議，始終無法依公告方式辦理更名（如附件宜蘭慈雲宮辦理不動產更名事件表）。

前管理人洪成實民國九十七年逝世後，改由住持彌度師父（王蔥）繼任負責人，民國一〇二年彌度師父圓寂後，由宏霖師父接任，至今歷三代仍無法解決土地產權問題。

本案原可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同一主體方式辦理，卻一再因公告期間佔地居民的抗議而無法圓滿解決，重點是地方政府民政局竟也無視“大眾爺廟已不在的事實”，以慈雲宮非大眾爺廟的理由，一再駁回本案。

【宜蘭慈雲宮辦理不動產更名事件表】

發文單位	內容簡述
95.06 (慈雲宮)	發函予宜蘭市公所 為本宮所有宜蘭段乾門小段 298-1、298-2、298-3 地號等三筆，登記於「大眾廟」之名義下，特簡述「大眾廟即慈雲宮之沿革與登記過程」（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懇請准予回復更名為「慈雲宮」所有，以維權利主體與廟產之完整，並避免造成無謂紛爭。
95.07.11 (宜蘭市公所)	發函予慈雲宮 貴寺廟申請座落宜蘭段乾門小段 298-1、298-2、298-3 地號等三筆以「大眾廟」名義登記所有權人之土地，與「慈雲宮」係為同一主體乙案，經轉縣政府核復「應行補正應備文件：同一主體體地標是清冊、登記經過與沿革、寺廟切結書、土地管理者意願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寺廟登記表證影印本」，並請加強說明大眾廟變更為慈雲宮之歷史沿革及大眾爺為慈雲宮供奉之主副神祀佛像地位為何。
99.10.07 (慈雲宮)	發函予宜蘭縣政府 為本宮座落宜蘭段乾門小段 298-1、298-2、298-3 地號等三筆土地，登記於「大眾廟」名義下，依地籍清理條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敬請准予核發證明書為禱。（附件四）
99.12.03 (宜蘭縣政府)	發函予慈雲宮 貴宮申辦座落宜蘭段乾門小段 298-1、298-2、298-3 地號等三筆，以未依法登記之寺廟「大眾廟」名義登記所有權人土地，申請與貴宮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以憑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乙案，經審查所附資料及本府 99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宜蘭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結論，貴宮與大眾廟兩者宗教性質不同，亦缺乏足資證明為同一權利主體之佐證，核與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符所請歉難同意，請查照。



▲ 寺周被長期佔用，不易通行



▲ 建物超過百年，有漏水及倒塌的危險

內政部通函各宗教團體（含各寺廟） 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未考量宗教團體運作實況，徒增困擾



（照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會籲請簡化條文內容

各登記有案寺廟，於 110 年或今年初，陸續接獲各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公函（附件一），轉知「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惠請各寺廟（法人）配合辦理，並說明「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之「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依據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已登記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應訂定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寺廟（法人）參考首揭範本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於上開期限內報送本所備查，另財團法人制寺廟則由本所先行初審後，再轉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前述辦法及範本電子檔，可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

內政部太高估各寺廟資訊科技化之能力，該範本共八頁十一項條文（附件二），條文之繁瑣複雜，甚至連公所同仁都必須研究半天，又如何讓一向單純修行的出家人（且多數為年長者）看得懂？尤其，部份縣市政府民政局更要求各寺廟需提報信徒（執事）大會決議通過。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12 月就函知各寺廟依此辦理，相信連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也不甚瞭解其條文內容，只是照章行事，本會為協助各會員寺院呈報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考量寺方現況能力，重新修改為符合道場實際運作之簡易範本，供各寺院參考採用，未料，卻遭部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以太簡略為由退件，令人不解的是，宗教團體登錄之個人資料多僅姓名、地址，非關重要個資，訂此計畫如何保障其安全？內政部訂定本法時，有無考量宗教團體的運作實況？

因應疫情實施實聯制，導致部份個人資料外洩，詐騙電話及垃圾簡訊暴增。（照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因應疫情實施實聯制，導致部份個人資料外洩，詐騙電話及垃圾簡訊暴增。（照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附件一（公所發予各寺院之公文）

新北市○○區公所 函

受文者：○○寺

主旨：轉知「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惠請貴寺廟（法人）配合辦理，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02442659 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訂定旨揭辦法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依據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已登記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應訂定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寺廟（法人）參考旨揭範本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辦法，提報信徒（執事）大會決議後，檢送會議記錄等資料於上開期限內報送本所備查，另財團法人制寺廟則由本所先行初審後，再轉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
- 三、前述辦法及範本電子檔，可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

正本：新北市○○區各寺廟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附件二（內政部提供之範本）

僅供參考

（宗教團體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訂定（或修訂）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本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及實際業務情形訂定貴寺廟（或法人）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壹、 依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
- 貳、 目的：
 - 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參、 組織規模及特性
 - 一、 負責人：○○○
 - 二、 主事務所地址：○○
 - 三、 所屬人員人數：約○○人（註：包括管理組織人員、職員、同工、志工、所屬傳教人員、信徒、會員）
 - 四、 保有個人資料數量：約○○筆
- 肆、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資源
 - （一）管理人員：
 - 1、 配置人數：○○人（至少 1 名）。
 - 2、 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每○○日（或週、月、年）向○○（請填負責人或管理組織名稱）提出報告。
 - （二）預算：每年約新臺幣○○元。（註：包含管理人員薪資、設備費用等，請依貴團體實際狀況填寫）
 - 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特定目的
 - （一）個人資料範圍：
 - 指本寺廟（或法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填寫）。

-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 人事管理。
 - 2、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 3、 法人或寺廟對董事、監察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4、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5、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如疫情期間信眾實聯制資料。）
 - 6、 ○○。（註：倘有其他特定目的，可視實際需要，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i.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增列。）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一）風險評估
 - 1、 經由本寺廟（或法人）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 經由接觸涉有個人資料之業務書件而外洩。
 - 3、 所屬人員或其他人竊取、毀損或洩漏。
 - 4、 與所屬單位、機構間互為傳輸時外洩。
 - 5、 ○○。（註：倘經評估有其他風險，請自行增列。）
- （二）管理機制
 - 1、 適度設定 所屬人員權限，並妥適保管文件。
 - 2、 每○○日（或週、月、年）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3、 電子檔案資料視實際需要加密。
 - 4、 加強對所屬人員及設備之管理。
 - 5、 ○○。（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一）預防：
 - 1、 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本寺廟（或法人）保有之

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本寺廟(或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限承辦人員使用或存取，使用或存取範圍限與其本身業務相關，且存取檔案時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非承辦人員參閱、使用或存取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書件時，應經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同意。
- 3、存有個人資料之儲存媒體(含可攜式媒體)，視必要性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於不使用或下班時，遵守桌面淨空，置於抽屜或儲櫃並上鎖。
- 4、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及存放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前，確實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或採物理方式破壞、銷毀。
- 5、電腦系統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避免惡意程式與系統漏洞對作業系統之威脅。
- 6、對內或對外從事個人資料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 7、加強所屬人員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 8、○○。(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二) 通報及應變：

- 1、本寺廟(或法人)所屬人員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時，即時向○○(請填負責人或管理組織名稱)通報；發生安全事故之個人資料達5,000筆者，自發現時起72小時內，以內政部訂頒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通報○○(全國性團體請填：內政部；地方性團體請填：○○縣/市政府並副知內政部)。
- 2、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發生之事實、已採取之處理措施以及本寺廟(或法人)窗口電話等資訊。
- 3、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 4、○○。(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3

(一) 所屬人員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

- 1、本寺廟(或法人)名稱。
- 1、蒐集目的。
- 2、個人資料之類別。(註：可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4、當事人得向本寺廟(或法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 5、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提供，應立即停止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另本寺廟(或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限屆滿時，除因法令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將主動刪除或銷毀其個人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 當事人得向本寺廟(或法人)表示拒絕提供，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聯絡窗口為○○○；聯絡電話：○○○○○○○。以上聯絡資料公告於本寺廟(或法人)處所(有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者，請增列網站首頁及其他適當地點，如分支機構名稱)。如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五) 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

(六) 本寺廟(或法人)所屬人員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並須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識別密碼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七) 本寺廟(或法人)所屬成員退出團體或離職時，主動刪除或

4

銷毀其個人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八) 指定管理人員每○○日(或週、月、年)清查本寺廟(或法人)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九) 本寺廟(或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十) 本寺廟(或法人)委託他人或其他宗教團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

(十一) ○○。(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一) 設備安全管理

- 1、指派專人管理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及其他儲存媒介物，每○○日(或週、月、年)清點、保養維護、資料備份，並注意設備防竊、未經授權攜出等安全措施。
- 2、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建置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機制。
- 3、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 4、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檢視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
- 5、(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二) 資料安全管理

- 1、資通訊系統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
 - (1) 於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2)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檔案，不得任其停留於螢幕上。
 - (3) 每○○日(週、月、年)進行防毒、掃毒等必要之安全措施。

5

(4) 重要個人資料檔案應另加設密碼，非經陳報○○(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貴團體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存取。

(5) 所屬人員非經本寺廟(或法人)○○(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貴團體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複製本寺廟(或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

(6) 本寺廟(或法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時，設置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註：如將身分證字號末4碼以****標示，或將姓名其中1個字以○標示)、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7) ○○。(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2、紙本資料之保管：

- (1) 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在未使用時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所屬人員非經○○(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貴團體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複製、拍攝或影印。
- (2) 丟棄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
- (3) ○○。(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三) 人員管理

- 1、依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註：例如主管、非主管人員)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不同權限。
- 2、所屬人員登錄電腦之識別密碼，每○○日(或週、月)變更1次。
- 3、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4、本○○(寺廟或法人)與所屬人員間之勞務、承攬及委任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違約罰則，以促使其遵守個人資料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

6

▼ 本會再度建議內政部考量各寺廟運作實況，尊重宗教自治權

中華佛寺協會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
電話：(07)521-2299
傳真：(07)521-929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 111005 號

主旨：本會各寺院會員依貴部規定，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時，遭部分政府以太簡單為由退件（如附件），已造成各寺院之困擾，敬請函知各地方政府尊重宗教之自治權為禱。

說明：

- 一. 貴部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已說明『範本僅供參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及實際業務情形訂定貴寺廟（或法人）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 依據貴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 考量諸多寺院多屬清修道場，住眾不及五人，往來信徒亦單純，不若一般開放商業場域，本會曾就此法規及範本與貴部承辦單位研商，擬定簡便計畫範本供各道場參考採用，不料部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竟以太簡單為由退件，致增寺院困擾，為此函請惠予協助，以顯德政，無任感荷。

理事

如均

- 5、所屬人員離職時，應即取消其登錄電腦之使用者代碼（帳號）及識別密碼。其在職期間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確實移交，不得私自複製、留存並在外繼續利用。
- 6、承辦相關業務之所屬成員每○○日（或週、月）變更識別密碼 1 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
- 7、○○。（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一）每年派遣所屬人員○人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或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至少○小時（或每年自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次，請依貴團體實際情況填寫）。參加或自辦教育訓練應留存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例如：簽到表或照片等佐證資料）。
- （二）對於新進人員給予特別指導，確保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責任範圍。
- （三）○○。（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一）本寺廟（或法人）每半年進行 1 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告，相關文件至少保存 5 年。
- （二）若檢查結果不符合法令或有不符合法令之虞，依下項事項規劃改善措施：
 - 1、確認不符合法令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 3、紀錄檢查情形及結果。
- （三）○○。（註：可依貴團體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一）本寺廟（或法人）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需每年（或每○月）備份並設定密碼，儲存該紀錄之儲存媒介物保存於適當處所以供備查。（註：本項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7

- （二）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者，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非經○○（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貴團體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取出。
- （三）以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至少留存 5 年。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寺廟（或法人）將隨時參酌業務及執行本計畫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修等因素，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並於修正後 15 日內報主管機關○○（請填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本寺廟（或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依下列方式處理，不再繼續使用，並將相關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全國性團體請填：內政部；地方性團體請填：○○縣/市政府）：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註：如將紙本資料送焚化或以碎紙機絞碎，儲存於電腦磁碟及其他媒介物之資料，以消磁、折斷光碟片、擊毀硬碟等物理方式破壞等）、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註：如執行銷毀之佐證照片或影片，請標註日期、地點）。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註：如與其他團體合併、業務由其他團體辦理等）、對象、方法（註：如紙本移交，或以電腦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儲存媒介物傳遞）、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註：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條規定）。
 - （三）○○（註：倘採用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法，請依貴團體實際情形填寫方法、時間或地點）。

8

賀喜名山得主，後繼有人



通宵福智寺第四代住持 性德法師陞座大典

本會理事長如均長老尼一手重建的通霄福智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舉行第四代住持性德（自得）法師陞座典禮，恭請圓宗長老送位、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監交，達碧長老尼、宏安長老尼、常露法師、道融法師等為尊證。

如均長老尼於民國 74 年接任福智寺第二代住持，自 80 年起籌畫重建福智寺，105 年

再增建福智學苑及文教館兩棟建築，圓滿了整體重建志業，多年來一直心心念念尋覓理想繼任人選，經由天性法師因緣促成，兩年前即由性德法師接任並指派兩位弟子隨伺在側，輔佐福智寺諸項法務及寺務工作，因受疫情影響，延至今年才舉行陞座儀式。

性德法師出生於彰化縣二林鎮，先祖母和雙親都是虔誠佛教徒，茹素多年，法師自幼耳

濡目染，十三歲即發菩提心常住寺院，後禮彰化慈航寺悟法和尚尼為師，於高雄六龜妙通寺受具足戒。學生時期除勤習學校課業外，也親近老中醫學習中醫學術及理論，在寺裡認真修學佛法。大學時期便成立大雲佛學社，開啟青年學子親近佛法的風潮。碩士畢業後，法師遠赴大陸東北攻讀中醫醫學博士八年，民國 72 年取得中醫師資格後，便發願下鄉義診，足跡遍布中部四縣市。

由於寺務推展順利，信眾倍增，法師於 83 年傾畢生之積蓄購得台中市南屯區寶山禪寺

現址，並展開建設工程，歷經五年終告完成。為了希望將佛法傳播到沿海及偏遠地區，法師向彰化縣政府標購伸港土地，於 98 年三月開始興建寶華山寶山禪寺，102 年圓滿落成，道場巍峨莊嚴，佔地寬廣，並設中醫診所，每年舉辦園遊會，且為回饋社會，竭力濟助貧苦及發放獎助學金。

除了精研中醫，性德法師亦好習書法藝文，並多次獲得書法比賽獎項，今接任台灣四大法脈之一法雲之福智寺住持，可謂名山得主，本會特予恭賀！



▲ 本會致贈大悲咒浮雕木匾



▲ 性德法師手寫各式書法字體



▲ 福智第四代住持性德法師創建台中寶山禪寺及彰化伸港寶華山寶山禪寺

佛寺巡禮

大陸名剎

雲上金頂 千年華藏—— 峨眉山華藏寺

峨眉山，中國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素有“峨眉天下秀”之稱，山中廟宇寺觀繁多，造型古雅神奇，雄秀巍峨，各具風姿，若舉其一為代表，那非金頂華藏寺莫屬。

金頂是峨眉山的象徵，峨眉十景之冠，與華藏寺合二為一，統稱華藏寺，俗稱金頂。

【千年華藏的前世今生】

峨眉山金頂主峰，海拔高度 3077 米，站在這裏，可見雲開霧散，輝光煥發，而這梵宇重輝的寺院，便是有著千年曆史的峨眉山金頂華藏寺。

華藏寺，全稱為“永明華藏寺”，“金頂（金殿）”是華藏寺的其中一殿，所處位置最高。

華藏寺緣起於一段傳說，被記錄在《峨眉山志》中，名為“蒲公追鹿”的故事，關於普賢顯相的流傳。據記載，東漢永平年間，一個叫蒲公的藥農正在一個名叫雲窩的地方

采藥，中途偶遇一只閃閃發光的梅花鹿便隨之追尋，他順著梅花鹿踩出的朵朵祥雲來到金頂，正在蒲公雙目四處尋望之時，突然看見此生從未見過的景象：天邊的奇光，燦爛炫目無比。未見過此景的蒲公特意向當時來華的天竺僧人寶掌和尚請教，寶掌和尚告訴他：此是普賢瑞相，於末法中守護如來，現相於此，化利一切眾生。於是蒲公舍宅，在峨眉山金頂建了第一座寺廟祖殿，又名普光殿，後來更名為光相寺，這就是華藏寺的前身。

大陸名剎

峨眉山華藏寺

現實中，華藏寺歷經重重磨難，多次重建，是峨眉山佛教開山之寺，也是普賢菩薩的道場。

華藏寺始建於東漢，當時稱普光殿。明洪武初（約西元 1377 年），國師寶曇奉旨來此處重修寺院，時見板屋一椽，因山高風大，雲南總兵祁三升捐資，遂將之覆為鐵瓦，又俗稱鐵瓦殿。後來按察趙良璧增修，但不幸被火焚。

明萬曆三十年（1602），妙峰禪師、惟密禪師來峨禮行普賢，遂發願鑄三大士滲金像以銅殿覆之名山，於是在峨眉山華藏寺最高處營建普賢殿，因該殿的瓦、柱、門、櫺、窗和四壁等皆為銅質滲金，所以又俗稱銅殿。明神宗朱翊鈞禦題橫額稱“永明華藏寺”。

後又因頂部通體敷金，巍峨浩漾，迢耀天地，在陽光照耀之下，金光燦爛，故又稱金頂，後來華藏寺及所在的山峰也因此擴展都

得名金頂。

可惜在清光緒十六年（1890），由於一次大火，燒坍了金殿，金殿分崩離析墮於捨身岩下。

光緒 18 年（西元 1892 年），寺僧心啟、月照和尚新建約 180 平方米的磚木構造的殿堂，銅碑、銅門等法器置其中，殿脊之上置以滲金寶頂，仍不失“金頂”之莊嚴。

但後來又多次遭遇火災，將金殿甚至整個華藏寺全部焚毀。目前僅倖存明代“銅碑”、“銅門”和清代“銅象”，是峨眉山難得的佛教珍貴文物。現在的金頂華藏寺，是 2005 年按原貌重建的。



◀ 金頂



▲ 十方普賢

▼ 捨身涯眺望



▲ 大雄寶殿



▲ 朝聖

【雲上金頂的三重殿堂】

金頂華藏寺位山勢而建，中軸線上由低到高分佈著三重殿堂，逐級上升，遊人步人其中，登上金殿，有漸入佛國之感。殿宇屋面為金黃色和鐵灰色琉璃瓦，紅牆朱柱，雕花彩繪，金碧輝煌。

第一殿是彌勒殿。殿門上懸掛著趙樸初先生題寫的“華藏寺”金匾，兩側是覺光法師題“萬德莊嚴”和竺摩法師題“願海莊嚴”的橫匾。山門兩側寫有對聯，其中一聯雲：“絕頂俯晴空，洞觀雲海千層，大地蒼茫開眼界；佛光傳勝景，指點雪山萬仞，長天澹蕩豁胸襟。”

寺內供奉銅鑄彌勒佛像，背後是韋馱銅像。殿內還有三足銅鼎和明萬歷年間銅碑等文物。

第二殿是大雄寶殿。殿內全是用銅件焊成，比如坐高三米、銅質金身的三身佛，還有銅磬、銅鐘等法器，以及銅鑄像、銅普賢像等佛教文物，故這裏又被稱為銅殿。

殿內還懸掛有不同佛畫像，其中一幅便是數字佛教藝術家宓雄曾為第一屆世界佛教論壇所繪主題畫的複製版，當宓雄於遷流於此無意間在大殿看到此畫時，他深受感動，時下他曾說：“原來我們曾走過的路和做過的事都會以另一種方式回歸到當下。”

拾級而上來到第三殿便是普賢殿，即金殿、金頂，是峨眉山最高的殿堂，總建築面積 274 平方米，採用金瓦，是目前全國最大的金殿。殿門的匾額有趙樸初、本煥法師、明暘法師題寫的“金頂”、“行願無盡”、“普賢願海”、“華藏莊嚴”等。

殿內供奉普賢騎象銅像，普賢端坐在蓮花臺上，手執如意，蓮臺置象背上，白象腳踏四朵蓮花。整個造像通體銅鑄，通高 4.5 米。殿內的供桌、香爐、燭臺、瓶鼎等物也都是銅鑄的。

華藏寺後是高達 720 米的斷崖，名為捨身崖，峭絕如削。這裏遙對西康雪山，下臨 3000 多米的深壑，雲霧繚繞，景色壯麗，遊客可在陡峭的捨身崖邊欣賞日出、雲海、佛光、聖燈四大奇景，捨身崖下波濤翻卷的雲海中常常出現色彩瑰麗奇譎的佛光，成為信眾心中的聖地。

【鎮山之寶的十方普賢】

六次揚帆橫渡東海至日本，其中，第二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均由文峰寺處登船啟航。

登上金頂華藏寺，極目四望，雲山江河盡收眼底，但最為震撼的還要屬金頂中心高達 48 米的十方普賢聖像。

金光耀日的金殿、雄渾莊嚴的銅殿、銀光灼灼的銀殿和潔白的朝聖大道，整個建築群面向金佛，層次分明，呈拱衛之勢。

這尊十方普賢聖像是 2006 年建成開光的，全身為銅質鎏金，占地 1256 平方米，

總重量 660 噸。它是峨眉山的鎮山之寶物，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最高的十方普賢像。

聖像由 8 個部分組成，首先底座為 4 方 6 層，代表佛教的“四攝”“六度”；底座上的圓環部分代表著佛教的“一真法界”；圓環之上是蓮花，代表眾生與萬物；祥雲代表著佛法空性。

須彌座上立四尊六牙吉象，代表“四弘誓願”；大象背上第一層為普賢菩薩的兩面身和四頭像代表華藏世界的一佛二菩薩；第二層為普賢菩薩四頭像；最高層為前後普賢菩薩頭像。因有十個頭像，故名“十方普賢”。菩薩注視十方，代表普賢菩薩十大行願；最後是菩薩頂上的圓滿寶柱，代表法門盡虛空，遍法界。

聖像內部更是別有洞天，裏面為 484 平方米的佛中殿，供奉阿彌陀佛銅像，殿內金碧輝煌，四面圍繞著漢白玉雕佛像，特別的壯觀，讓人真切的感受到佛在景中，景在佛中，山是一尊佛，佛是一座山的無盡禪機。

無論日出之下，還是風雪飄散，站在金頂華藏寺都可見聖像與佛殿金光四射，儀態萬千，古往今來，有多少虔誠的僧侶、信眾都躋櫺風沐雨砥礪前行登峨眉巔峰敬禮普賢，登金頂，看江山如畫，大地似錦。



▲ 十方普賢與白象

▲ 聖像內部